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审议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实物资产盘亏进行会计处理》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了盘点，在盘点的过程中确认存货盘亏。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盘点情况，对资产盘亏损失进行处理后，能真实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对资产盘亏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详见《关于2016年度实物资产盘亏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字页）

姜方基

李胜利

秦 明